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17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县民族宗教局提供的 2017 年本科院校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统计情况（在校生 26 人），现由省财政清算下达我县 2018 年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13 万元（扣减以前结余 13 万元），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凭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提供名单将款直接拨付到受资助大学生存折中，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高等教育 2050205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请专项专用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

附件2:

2018年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

地区	县(区)	学生人数(人)	应下达资助金额 (万元)	扣减2017年结转资 助金额(万元)	本次下达资助 金额(万元)
	和平县	26	26	13	13